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五人，除教導主任、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外(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前項票選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公務借調人員及延長病假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選舉方式，採線上投票系統，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一選票至多圈選三人選舉之，當選名單應符合規定比例依序遞補，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之，如遇得票數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本會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之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得增列候補委員三人，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第六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不自行迴避，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七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八條、本會委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